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7-055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6年年报及2017年一季报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于2017年5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16年年报及2017年一季报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50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问询函》全文披露如下: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以下简称《医药制造业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6年年报和2017年一季报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结合行业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业务模式相关

1.年报披露,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3.31亿元,毛利率36.79%,按药品类别进行业务分项披露。请公司根据《格式准则第2号》第二十七条、《医药制造业指引》第八条等规定,补充披露:(1)结合医药商业、医药制造业等行业分类,补充说明公司主要业务模式,分行业列示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并分析变动情况;(2)针对医药制造业业务,请根据产品主要治疗领域,分项披露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及同比增减情况,并进行同行业对比。

二、制剂出口业务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制剂出口业务,并收购美国Epic Pharma及附属企业等。

2.年报披露,宜昌人福固体制剂车间获得美国相关公司订单,于2016年底向美国销售OTC片剂仿制药,该车间于2017年1月获得美国FDA认证通过。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车间固定资产投入,所取得的资质证照,主要出口品种,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制剂出口收入、利润和新订单签订具体情况等。

3.年报披露,2016年武汉普克和美国普克实现销售收入2.40亿元,制剂出口业务进一步降低亏损。请公司补充披露:(1)武汉普克和美国普克股权关系,相关资本投入,取得的资质证照,主要出口品种,业务模式等;(2)结合其收入、成本结构、期间费用等的变化,量化说明武汉普克和美国普克亏损降低的原因。

4. 年报披露,2016年5月底公司以5.5亿美元收购美国Epic Pharma及附属企业,产生商誉27.76亿元,并购费用8679万元。2016年6-12月,Epic Pharma实现收入4.41亿元,净利润1.55亿元,且存在羟考酮缓释片专利诉讼。请公司补充披露:(1)Epic Pharma及附属企业主要产品信息,包括销售模式、市场竞争格局、自身竞争优势、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情况等;(2)公司大幅溢价收购Epic Pharma及附属企业的主要考虑,是否对相关资产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及依据,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3)上述专利诉讼情况及其影响,是否如前期市场预期于报告期内取得进展。

三、医疗服务业务相关

5.年报披露,2016年公司加强医药工业和商业子公司在产品分销配送、医院开发方面的深度合作,加快推进公立医院合作项目,同时辅以月子中心、中医养生等衍生业务。在建工程列示钟祥市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老河口第一医院项目、宜昌妇幼新院区项目、黄石人福医院新业务大楼建设项目等多个医院建设项目。请补充披露:(1)列示公司公立医院合作项目协议签订时间、合作模式、权利义务约定、进展情况,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工业、商业子公司是否与上述医院合作并销售产品,如是,请披露相关交易规模,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四、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6.年报披露,2016年公司向相关医院支付约3亿元保证金,以获得药品集中配送权,并将上述资金计入长期应收款。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交易发生的背景和原因,是否与前述医疗服务业务相关,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商业惯例,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并请独立董事、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7. 年报披露,2016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9.6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67亿元,2017年一季度末进一步增加到15.42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原因。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7年5月9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并同步对年报作相应修订,同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目前公司正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积极准备回复工作,将尽快对上述事项的相关内容进行落实,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7-027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17年5月3日下午14:0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一楼报告厅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2日下午15:00至2017年5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主持人由纪翌董事长担任。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270,304,9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855%。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270,283,2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820%;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21,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5%;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739,4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9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7年4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0,289,4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反对15,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24,0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07%;反对15,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文婷、邵彬

3、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7-028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7016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论证分析,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7-021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49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事后审核,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披露。

一、关于经营业务相关问题

1.报告期内,公司市场经营收入2.26亿元,毛利率为63.5%。目前公司负责经营的市场包括国际商贸城一至五区市场、进口市场、一区东扩市场、篁园市场以及国际生产资料市场。其中,一区东扩市场为本年交付使用。请公司补充披露:(1)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成本构成归集情况,并进行同行业比较;(2)一区东扩市场可出租面积、出租率、平均租期、每平米租金金额;(3)除一区东扩市场的其他市场报告期的可出租面积、空铺率、续租率、商户平均剩余租期、年度关闭及新开商铺数量,并结合可比物业数据,说明每平米租金水平及成本费用的变动情况。

2.根据年报,公司房地产销售营业收入为34.6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50%以上。请公司依照《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的规定补充披露房地产相关行业信息。

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9.03亿元,较上年末余额减少9.05亿元,减幅为50.05%,其中小微企业融资平台委托贷款较上年末减少5.02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市场商户委托贷款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大幅减少的原因;是否存在拖欠,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金额、年限及比例。

4.年报披露,公司商品销售为买断客户所需商品后完成出口流程,此外也正逐步推动“市场采购”的新型贸易方式。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上述两种模式的业务流程及结算方式等,分别说明公司两种商品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2)报告期内两种销售模式对收入贡献的比例。

5.分季度财务数据显示,公司收入与利润在二季度实现了较为明显的增长,经营现金流也出现显著改善。请公司结合行业特点、收款政策等,补充披露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经营现金流呈现季节波动趋势的原因。

二、关于公司诉讼及财务相关问题

6. 根据年报,2015年度公司对茵梦湖置业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2,299万元,2016年度公司对茵梦湖置业计提预计负债27,750万元。累计计提预计负债30,049万元。该诉讼一审已判决茵梦湖置业、欧风置业等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查封三宗土地。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一审判决下达的正式时间,诉讼金额,已计提预计负债占诉讼金额的比例,并说明公司2015年仅计提2,299万元预计负债的合理性。请律师与会计师发表意见。

7.年报显示,由于欧风置业在被收购前存在为他方提供连带担保,而涉及多项重大诉讼情况,公司于201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1,501万元,2016年度计提减值准备27,519万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29,020万元。请公司披露上述重大诉讼的具体情况,相关判决下达时间、合计金额,是否充分计提减值,并说明公司201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1,500.88万元的合理性。请律师与会计师发表意见。

8.根据年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87亿元的存货因诉讼被法院司法查封。请公司披露:(1)上述此法查封决定下达的具体时间,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司法查封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是否构成公司某项业务正常经营的实质性障碍。

9.根据年报,公司预付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680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预付款形成的主要原因。请律师与会计师发表意见。

10.根据年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为不适用,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补充披露。

11.根据年报,报告期内,老市场折旧与摊销同比减少6,808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折旧摊销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2.根据年报,公司管理费用报告期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为费用性税金同比减少1.02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费用性税金的具体含义,形成的主要原因,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3.公司持有江西商城物业权益比例为48%。请公司补充说明持有上述表决权半数以下但仍构成控制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于2017年5月3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7年5月9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7-046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5月3日通过)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2日—2017年5月3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7年5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2日下午15:00至2017年5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郭文辉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149,162,70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6017%,出席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其中: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46,474,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3926%,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2,688,00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091%。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选第九届董事会继任董事的议案》;

选举采取了累积投票制,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共149,162,703股。

李文峰先生得票结果:147,894,307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1497%;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1,421,107票,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52.8390%。

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罗刚先生、李宏升先生

3、结论性意见: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3日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为此,精诚律师查阅了有关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料,并指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于2017年5月3日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议案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董事会召集。

贵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7年5月3日召开贵公司的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17年4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7年5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7年5月2日下午15:00至2017年5月3日下午15:00。

2017年5月3日下午14:30时,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贵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程序是按照《公司法》、贵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的。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2人,代表股份146,474,70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11.39%。以上股东是截止2017年4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公司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股东。

公司董事和监事出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以上出席会议的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公司股份总数股份2,688,0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2091%。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验证其身份。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对如下议案进行审议:

议案1、关于推选第九届董事会继任董事的议案。

议案1.01 选举李文峰为第九届董事会继任非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议案相符,股东没有在本次股东大会提出新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

1、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就审议范围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按规定的程序对议案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贵公司合并统计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关于推选第九届董事会继任董事的议案。

议案1.01 选举李文峰为第九届董事会继任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含网络投票):同意147,894,3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1497%。李文峰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继任非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是合法有效的。

结论:精诚律师认为,贵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5月3日出具。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龙彬律师

经办律师:罗刚律师

李宏升律师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霞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7-021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5月3日(周三)下午2:00起(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2日—5月3日;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2日下午3:00 至2017年5月3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东街7号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霞客环保”)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瑞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46,109,4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632%。

其中: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4,369,0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5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31,740,3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772%。

2、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9,905,3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32%。

其中: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4,369,0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5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5,536,2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7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45,588,2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33%;反对521,1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9,384,1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572%;反对521,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45,588,2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33%;反对241,1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1%;弃权2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9,384,1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572%;反对241,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65%;弃权2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63%。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45,588,2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33%;反对521,1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9,384,1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572%;反对521,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45,588,2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33%;反对521,1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9,384,1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572%;反对521,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145,868,2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9%;反对241,1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9,664,1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35%;反对241,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45,574,8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41%;反对534,5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9,370,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24%;反对534,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过往委托理财及2017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45,574,8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41%;反对534,5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9,370,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24%;反对534,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霞客环保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7-017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在2017年4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7年5月3日(星期三)下午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机场路3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旭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人,代表股份88,013,8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453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87,275,0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3403%;

2、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738,7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129%;

本次会议中小股东19人,代表股份2,386,8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364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8,003,505股,反对10,3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83%、0.0117%、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76,593股,反对10,3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85%、0.4315%、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88,010,605股,反对3,2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4%、0.0036%、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83,693股,反对3,2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59%、0.1341%、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7年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8,010,605股,反对3,2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4%、0.0036%、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83,693股,反对3,2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59%、0.1341%、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8,004,605股,反对9,2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95%、0.0105%、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77,693股,反对9,2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46%、0.3854%、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8,010,605股,反对3,2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4%、0.0036%、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83,693股,反对3,2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59%、0.1341%、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8,010,605股,反对3,2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4%%、0.0036%、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83,69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59%、0.1341%、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8,010,605股,反对3,2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4%%、0.0036%、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83,69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59%、0.1341%、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8,004,605股,反对9,2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95%、0.0105%、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77,693股,反对9,2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46%、0.3854%、0%。

表决结果:通过。

六、 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会议备查文件

1、《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17-035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6年年报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66号),要求公司在2017年4月27日前将问询函回函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由于需要准备的资料较多且需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相关意见,无法按要求时间完成以下各项问询事项,现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具体问询事项如下:

1、你公司本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85.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53亿元,差异原因主要为将收到的4.25亿元业绩补偿款及违约金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将取得的业绩补偿款及违约金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原因以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2、你公司于2016年11月10日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视科技”)100%股权,公开挂牌的价格为1.7亿元。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你公司将雅视科技100%股权以本次公开挂牌价格1.7亿元转让给深圳市华朗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朗光电”)。2016年12月19日,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出售雅视科技的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并于12月21日完成了雅视科技的工商变更手续。

请对以下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1)你公司与华朗光电就雅视科技股权交割的进展情况;

(2)期初至处置日雅视科技对你公司合并报表的具体影响;

(3)处置雅视科技100%股权对你公司本期损益的影响。

请年审会计师对(2)、(3)项发表专业意见。

3、你公司于2016年12月3日披露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华朗光电承诺对雅视科技占用你公司1.98亿元款项及对应的利息承担连带偿付责任,并在交易完成后,作为雅视科技的控股股东敦促雅视科技按照约定至迟不晚于资产交割日后6个月内将前述款项及对应的利息支付给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融云”)对雅视科技占用你公司1.98亿元款项及对应的利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请对以下事项进行